

# 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学字〔2017〕23号

---

##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维护高等学校办学秩序和学生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精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审核转学条件。**各高等学校（含研究生培养单位，以下简称学校）要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严格审核转学条件。转出及转入学校均需审核学生转学理由是否正当、证据是否充分，转

入学校还需重点审核学生本人条件是否符合《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**二、规范转学工作程序。**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，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，转入学校认为符合《规定》及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履行公示程序后，可以转入。学校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信网学籍变动手续。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。

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，学校应当出具证明，并协助联系符合转入条件的学校；符合条件且有培养能力的学校不得无故拒绝接收。

**三、认真履行备案手续。**在学生转学完成3个月内，转入学校要将转学的相关材料报我厅备案；跨省转出的，我厅不再备案。备案材料包括：学生本人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《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在同一生源地录取分数线（含艺体类专业成绩录取分数线），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纪要等；对于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而转学的，还应包括转出学校相关证明，学生参军、退役或休学等的相关证明。

**四、严肃转学工作纪律。**学校是学生转学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对本校出现的违规转学行为负主体责任。各学校要按照《规定》精神，建立健全转学工作规章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落实工作责任。我厅也将加强对转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，及时纠正违规转学

行为。对于逾期不备案或备案材料不全的，我厅将不予受理备案；对于在转学过程中程序不规范的，我厅将责令学校完善程序后再予备案；对于因审核把关不严、接收不符合《规定》要求的转学条件学生的，我厅除责令学校退回已转入的学生外，还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
山东省教育厅

2017年10月16日

附件

##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

姓名		性别		入学时间		考生号	
转出学校	校名			专业		年级	学历层次
转入学校	校名			专业		年级	学历层次
本人高考总分			拟转入学校同年同科类生源地录取分数线				
申请转学理由	申请人(签名): 年 月 日						
转出学校意见	公示渠道:			转入学校意见	公示渠道:		
	公示时间:				公示时间:		
	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			负责人: (公章) 年 月 日		
备注	1. 艺体类专业转学的,应另附本人高考时专业测试成绩证明和转入学校相应年份在同 一生源地录取的专业分数线; 2. 研究生转学的,应另附转入专业导师的审核意见。						

---

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侯典明

共印 200 份